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

地址 ：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
網址 ： 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 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 ： crenq@cr.gov.hk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 (852) 2234 9933(互動音頻電話查詢系統) / (852) 2867 2600

2025 年 5 月 PAM 14C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並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 或致電 (852)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公司條例》的印文本，亦可登入網址www.elegislation.gov.hk參閱《公司條例》全文。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1. 非香港公司是否須要在香港註冊？

非香港公司如屬法人團體，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便須依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776條註冊。

2. 何謂「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774條，「營業地點」包括股份過戶處及股份登記處，但不包括第774(3)條指明的辦事處(**註 1**)。

3. 何時須要註冊？

非香港公司須(i)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ii)根據《公司條例》第820F條作出的有關撤銷令生效後的**一個月內**申請註冊。

4. 申請註冊須交付什麼文件？

填妥的表格 NN1「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書」申報下列資料：

- 公司的本土名稱(**註 2**)；
-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
- 在香港和成立所在地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在成立所在地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董事、公司秘書及在香港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料(**註 3**)；

(b) 對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例如憲章、法規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c) 公司的每份指明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註 4**)；

(d) 公司在成立所在地的法律或在其註冊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所規定須發表的最近期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及

(e)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2)。

5. 如第 4(b)、(c)和(d)段所述的非香港公司的文件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是否需要交付英文或中文譯本登記？

公司只須交付章程和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英文或中文譯本登記。至於「指明證明書」，則須交付原文的經核證副本及經核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登記。

6. 如何核證非香港公司的文件及相關的譯本？

文件的副本須依據《公司條例》第775條核證，文件的譯本則須依據《公司條例》第4條核證。

7. 如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屬英文字名稱，該公司可否在香港註冊另一中文名稱，而相反情況是否亦然？

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如只有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名稱的話，該公司在申請註冊時可註冊本土名稱的經核證中文譯名。如其本土名稱只有中

文字名稱，則該公司在申請註冊時可註冊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註 5**）如均屬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名稱而沒有中文字名稱的話，該公司可註冊本土名稱的經核證中文譯名。如其法團名稱均屬中文字名稱而沒有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名稱，則可註冊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

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註冊指引**》。該指引可於本處網站(www.cr.gov.hk)下載或於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新公司註冊組索取。

8. 《公司條例》有否規管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採用名稱的條文？

《公司條例》第 780 至 785 條訂明對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的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指引。

9.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費用是多少？

- 發出「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的費用為港幣 1,425 元
- 存放文件費用為港幣 295 元（恕不退還）
- 如有關非香港公司仍未依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其業務，申請人須在交付申請文件及 IRBR2 時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有關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註 6**)。

10. 如何交付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

你可透過本處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的電子提交服務以電子形式交付申請及正確的費用；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收款處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及費用。

11. 如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如何取得指明表格？

你可在本處網站(www.cr.gov.hk)下載表格 NN1 及 IRBR2。你亦可於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購買表格 NN1 及免費索取 IRBR2。

12. 可獲發什麼文件？

你可獲發「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下稱「該等證書」）(**註 7**)。如以電子形式交付申請，證書會以電子形式發出；如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會獲發印本證書。電子證書與印本證書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 需時多久？

該等證書一般可於 9 個工作日內發出。

如以電子形式交付申請，有關下載證書的電郵通知會發送到交付申請的註冊用戶的信息匣和註冊電郵地址。

如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當該等證書可供領取時，本處會以電郵/傳真方式通知提交人。提交人須**親身**到本處領取該等證書。如提交人委託他人代領，領件人必須出示提交人簽署的授權書。

14. 怎樣查詢進一步資料？

請致電 (852) 2867 2587向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查詢。

註：

1. 《公司條例》第774(3)條指明的辦事處是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46(9)條所界定的銀行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46條作出的批准而設立或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

2. 「本土名稱」是指非香港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註冊所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稱。根據《公司條例》第776(5)條，如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中，既無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名稱亦無中文字名稱，該公司便須提供其中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或兼有兩者。

3. 「獲授權代表」是指獲授權代註冊非香港公司接受任何須向該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送達的下述人士：居於香港的自然人、《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 章）第 2(1)條界定的律師法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律師行，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4. 「指明證明書」是指：

   (a) 如某非香港公司是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則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同等的證明書）；**及**

   (b) 如某非香港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後的任何時間，曾將其本籍遷往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及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則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發出的，核證該公司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公司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5. 「法團名稱」是指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公司登記冊註冊所用的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譯名。

6. 你可於本處網站(www.cr.gov.hk)下載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亦可到本處或透過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 (852) 2234 9933以傳真方式索取。

7. 「商業登記證」只會發給仍未依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其業務的註冊非香港公司。